发展之路

发展合作模式 解决社会冲突

以和谐社会实现为目标审视我国社会冲突解决的法律制度体系，应当大力加强合作式冲突解决制度的改革工作。其思路是在完善现有制度和探索新型制度两个方面并进。

□丰旭泽 朱立恒

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冲突是一种反社会现象，它导致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秩序处于混乱状态。由于和谐的社会关系与秩序是个人、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而对社会冲突解决的研究尤为重要。

合作模式特征

纵观现代法治发达国家，关于性质不同的各类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主要包括和解、调解、辩诉交易、仲裁、恢复性司法、诉讼等。按照冲突解决过程中各方的关系形态的差异，这些社会冲突解决制度大致可以划分为对抗式与合作式两种模式。其中对抗式是指在社会冲突解决过程中，冲突主体主要处于一种对立状态。而合作式是指冲突解决过程中，冲突主体具有利他意识，从而呈现合作、友好、互谅互让的关系。笔者认为，社会冲突的解决应尽量采用合作模式，而非对抗模式。通过合作模式解决社会冲突具有以下特点。

社会冲突解决过程的和谐性。在合作模式下，冲突主体具有主体间性意识，摒弃了导致人与人之间对立关系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冲突主体自愿、平等、真诚地进行交流、沟通，双向互动，进而能够相互接受与理解。在这种融洽的商谈气氛中，民主、诚信、友爱的和谐精神得以完满诠释。

社会冲突解决结果的和谐性。根据博弈论的观点，合作型冲突解决模式实际上属于非零合博弈，在非零合博弈中，冲突双方不再完全对立，一方所得并不意味着其他方必有所失，冲突解决方案是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多赢”组合结果。这种结局在冲突主体各方看来对自己都是有利的，从而具有广泛的可接受性。这种为冲突主体各方利益各得其所的解决方案是符合公正要求的，因而具有和谐性。

社会冲突解决效果的和谐性。采用合作型冲突解决模式，冲突解决过程与结果的和谐性，必然体现为效果的和谐性。这种和谐效果体现在三个层次上：首先，法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履行；其次，为社会冲突所破坏的社会秩序得以恢复；最后，在最高层次上，冲突主体在心理和情感上，接受了冲突解决方案，放弃了对法制秩序的敌视态度，增强了与社会的融合性，从而真正实现了社会的和谐。

我国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与制度变迁的关键时期，各方面社会矛盾比较突出，集中体现于社会冲突的多发性。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社会控制的强有力手段，因而冲突解决方式一般都被纳入法制轨道。我国目前已经建成了社会冲突解决的法律制度体系，主要由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制度组成，大致也可划分为对抗与合作两种模式。

完善现有合作式的社会冲突解决制度

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合作型冲突解决法律制度体系，但其制度内容存在的缺陷，影响了其适用率与适用效果，因而应当加以完善。可以从适用案件范围、参与主体、适用程序、权利保障等方面着手。

扩大适用案件范围。调解方式主要适用于民事冲突的解决。而行政冲突和绝大多数刑事冲突的解决都不能适用。笔者认为，应当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对于行政冲突与刑事冲突的解决也提倡适用调解结案，将调解引入行政冲突的解决，并适当扩大调解在刑事冲突解决适用中的范围。当然这种调解应当是诉讼内调解，由于这种调解是在公安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的，能够保障程序适用的合法性，形成对冲突主体合意之随意性的适当制约。

调整参与主体。我国现有合作型冲突解决方式中，除人民调解外，参与主体一般局限于代表公民个人利益的冲突当事人与代表国家利益的国家机关，社会力量无置喙之地。这种做法的有效性与合理性是以国家、社会一体化为逻辑前提的。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与民主化法治化发展，多元社会逐渐形成，“国家——社会”一体化的格局被打破，在某些公共领域，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是交叉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国家再也不能完全代表社会了，因而，在社会冲突解决过程中，社会力量的代表也有权作为冲突主体一方参与进来，发表意见，对冲突的最终解决产生实质性影响。

规范适用程序。我国现有的调解、和解制度在程序规范方面普遍比较粗疏，缺乏可操作性。虽然由于合作型的冲突解决过程比起严格的诉讼程序而言，具有一种更大的流动性和非正式性的特征，为其规定精细的程序规则并不可行。但是，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合作型的冲突解决方式也应该具有基本的规范要求。这也是为规制权力，保护权利，保障建立调解制度的立法目的能够得以顺畅实现所必需的。因而，应当加强对于调解、和解等程序的法律规范。

加强权利保障。我国现有的各种合作型冲突解决制度中，冲突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及其保障并不充分，影响了冲突主体选择的积极性。诉讼内合作型冲突解决方式，比如调解、和解当事人并不享有与诉讼权利不同的特别权利及保障。在诉讼外合作型冲突解决模式中，冲突主体所享有权利更加有限，比如《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并未赋予冲突主体在人民调解中享有律师帮助调解权。合作型冲突解决模式往往体现为一种冲突主体利益妥协的过程，为激发冲突主体选择合作而非对抗模式解决冲突的积极性，赋予主体充分的权利尤为重要。为促进合作型冲突解决方式的适用，应当重视合作型冲突解决方式的相对独立性，探索在这种模式下当事人应当享有的特别权利形式。其中首要确立的权利是保密特权和法律援助特权两种权利形式。所谓保密特权指当事人有权要求对冲突解决的程序保密。所谓法律援助权，指选择合作型冲突解决模式的冲突主体有权获得律师的辅助，如果没有聘请律师的，法院应当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发展新型合作式社会冲突解决制度

受传统观念对刑事冲突认识所囿，在我国刑事冲突的解决制度中，合作型的冲突解决制度并不发达。“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现代法治发达国家在刑事冲突解决方面的丰富经验可资借鉴。

在国外合作型冲突解决方式中，辩诉交易和恢复性司法是我国冲突解决法律制度体系中所没有的制度现象。辩诉交易指“控方和刑事被告人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被告人就一项较轻罪行或多项指控中的一项认罪，以换取控方的让步，通常是更宽容的量刑或取消其他指控”。2002年4月维也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1届会议上获通过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规定：“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辩诉交易和恢复性司法作为非对抗式的纠纷解决模式，在彻底解决利益冲突，促进罪犯回归社会、节省司法资源的优势功能方面具有共同之处，但其制度个性也是鲜明的。辩诉交易的特点在于通过促使被告人认罪以获取较轻的指控或判刑，重点关注国家和被告人之间利益冲突的解决。而恢复性司法则特别关注被害人、被告人、社区三者关系的修复。鉴于两种制度在社会冲突解决方面的功能与制度特点，应当对其合理因素加以分析，在通盘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制度环境、司法人员素质、民众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基础之上自主选择可资借鉴的成分，为我所用。

有感而发

大数据带来的四种思维

□张义祯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方式。大数据研究专家舍恩伯格指出，大数据时代，人们对待数据的思维方式会发生如下三个变化：第一，人们处理的数据从样本数据变成全部数据；第二，由于是全样本数据，人们不得不接受数据的混杂性，而放弃对精确性的追求；第三，人类通过对大数据的处理，放弃对因果关系的渴求，转而关注相关关系。事实上，大数据时代带给人们的思维方式的深刻转变远不止上述三个方面。笔者认为，大数据思维最关键的转变在于从自然思维转向智能思维，使得大数据像具有生命力一样，获得类似于“人脑”的智能，甚至智慧。

总体思维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的总体特征，以往采样一直是主要数据获取手段，这是人类在无法获得总体数据信息条件下的无奈选择。在大数据时代，人们可以获得与分析更多的数据，甚至是与之相关的所有数据，而不再依赖于采样，从而可以带来更全面的认识，可以更清楚地发现样本无法揭示的细节信息。正如舍恩伯格总结道：“我们总是习惯把统计抽样看作文明得以建立的牢固基石，就如同几何学定理和万有引力定律一样。但是，统计抽样其实只是为了在技术受限的特定时期，解决当时存在的一些特定问题而产生的，其历史不足一百年。如今，技术环境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在大数据时代进行抽样分析就像是在汽车时代骑马一样。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我们依然可以使用样本分析法，但这不再是我们分析数据的主要方式。”也就是说，在大数据时代，随着数据收集、存储、分析技术的突破性发展，我们可以更加方便、快捷、动态地获得研究对象有关的所有数据，而不再因诸多限制不得不采用样本研究方法，相应地，思维方式也应该从样本思维转向总体思维，从而能够更加全面、立体、系统地认识总体状况。

容错思维

在小数据时代，由于收集的样本信息量比较少，所以必须确保记录下来的数据尽量结构化、精确化，否则，分析得出的结论在推及总体上就会“南辕北辙”，因此，就必须十分注重精确思维。然而，在大数据时代，得益于大数据技术的突破，大量的非结构化、异构化的数据能够得到储存和分析，这一方面提升了我们从数据中获取知识和洞见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对传统的精确思维造成了挑战。舍恩伯格指出，“执迷于精确性是信息缺乏时代和模拟时代的产物。只有5%的数据是结构化且能适用于传统数据库的。如果不接受混乱，剩下95%的非结构化数据都无法利用，只有接受不精确性，我们才能打开一扇从未涉足的世界的窗户”。也就是说，在大数据时代，思维方式要从精确思维转向容错思维，当拥有海量即时数据时，绝对的精准不再是追求的主要目标，适当忽略微观层面上的精确度，容许一定程度的错误与混杂，反而可以在宏观层面拥有更好的知识和洞察力。

相关思维

在小数据世界中，人们往往执着于现象背后的因果关系，试图通过有限样本数据来剖析其中的内在机理。小数据的另一个缺陷就是有限的样本数据无法反映出事物之间的普遍性的相关关系。而在大数据时代，人们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挖掘出事物之间隐蔽的相关关系，获得更多的认知与洞见，运用这些认知与洞见就可以帮助我们捕捉现在和预测未来，而建立在相关关系分析基础上的预测正是大数据的核心议题。通过关注线性的相关关系，以及复杂的非线性相关关系，可以帮助人们看到很多以前不曾注意的联系，还可以掌握以前无法理解的复杂技术和社会动态，相关关系甚至可以超越因果关系，成为我们了解这个世界的更好视角。舍恩伯格指出，大数据的出现让人们放弃了对因果关系的渴求，转而关注相关关系，人们只需知道“是什么”，而不用知道“为什么”。我们不必非得知道事物或现象背后的复杂深层原因，而只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获知“是什么”就意义非凡，这会给我们提供非常新颖且有价值的观点、信息和知识。也就是说，在大数据时代，思维方式要从因果思维转向相关思维，努力颠覆千百年来人类形成的传统思维模式和固有偏见，才能更好地分享大数据带来的深刻洞见。

智能思维

不断提高机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始终是人类社会长期不懈努力的方向。计算机的出现极大地推动了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新技术的发展，“机器人”研发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果并开始一定应用。应该说，自进入到信息社会以来，人类社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始终面临瓶颈而无法取得突破性进展，机器的思维方式仍属于线性、简单、物理的自然思维，智能水平仍不尽如人意。但是，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可以为提升机器智能带来契机，因为大数据将有效推进机器思维方式由自然思维转向智能思维，这才是大数据思维转变的关键所在、核心内容。众所周知，人脑之所以具有智能、智慧，就在于它能够对周遭的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收集、逻辑判断和归纳总结，获得有关事物或现象的认识与见解。同样，在大数据时代，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社会计算、可视技术等的突破发展，大数据系统也能够自动地搜索所有相关的数据信息，并进而类似“人脑”一样主动、立体、逻辑地分析数据、做出判断、提供洞见，那么，无疑也就具有了类似人类的智能思维能力和预测未来的能力。“智能、智慧”是大数据时代的显著特征，大数据时代的思维方式也要求从自然思维转向智能思维，不断提升机器或系统的社会计算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从而获得具有洞察力和新价值的东西，甚至类似于人类的“智慧”。

舍恩伯格指出，“大数据开启了一个重大的时代转型。就像望远镜让我们感受宇宙，显微镜让我们能够观测到微生物一样，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以及理解世界的方式，成为新发明和新服务的源泉，而更多的改变正蓄势待发”。大数据时代将带来深刻的思维转变，大数据不仅将改变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方式，改变商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运行方式，而且将从根本上奠定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础数据，彻底改变长期以来国家与社会诸多领域存在的“不可治理”状况，使得国家和社会治理更加透明、有效和智慧。

政策与管理

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村治理

城镇与乡村关系并非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而是互利共生、水乳交融的关系。如果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改进村民自治制度及其赖以生长的社会环境，农村发展难以持续，城乡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农村治理方式和治理的社会基础的不协调将导致国家治理农村的成本不断加大。

□田 雄

当前，城乡差距现状尚未根本扭转，在新型城镇化政策推动下，大规模的外出务工农民以及部分农村人口逐渐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导致农村治理出现了“悬浮型”的状态。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后继乏人，农村政治建设以及公共事业建设缺乏农民尤其是中青年农民群体的有效参与。这对推进国家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挑战。

农村社会基础已发生了深刻变化

按照当前城镇化1%的速度，到2030年，中国总人口将超过15亿人，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将达到70%，届时居住在城市和城镇的人口将超过10亿人。这表明，未来近20年将是农村人口流向城市最剧烈的时期，农村人口将减少1/3以上，将有3亿人由农村移居到城市，相当于目前美国的人口总量。

城镇化关键在于人的城镇化已成共识。近30年来，农村经济发展和村民自治制度建设相得益彰，取得了一定的进步。村民自治依赖于传统乡村的伦理道德、熟人社会和相对稳定的人口数量，发挥了制度优势。然而，随着农村市场化、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和全球化的深度影响，数以亿计的庞大人口流出农村，流入城镇，对当前村民自治制度产生了严峻挑战，村民自治制度赖以建立和运行的农村社会基础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开放流动的农村与相对稳固的村民自治制度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矛盾，农村基层组织呈现出了“悬浮型”的常态。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面对这一困境，村民自治制度作为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重新审视。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治理面临困境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来，学界对村民自治评价不一。其中，代表性观点是农村“两委会”的半行政化色彩比较浓厚，上级党委政府各项任务层层下压，商业保险征缴甚至也被列为考核村干部的硬指标。未来十几年，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动，农村空心化现象在中西部地区将更加明显。由于中西部地区城乡差距较大，传统农业收入低微，二、三产业较为落后，农村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逐渐减少，产生的结果是2.69亿的流动人口，5800万的留守儿童，以及农业人口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的严重事实。村民自治的内容日趋复杂，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目标既缺少较高素质的村干部，也缺少“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新型农民作保障。

农村大量青壮年人口流出后，村委会换届需要较高素质的候选人以及一定数量的选民参与选举也难以满足法律要求。而最终当选的村干部行使的公共权力运作缺乏程序的正义性和合法性。有学者认为，选举是一种利益行为，选举的内在激励机制既不源于对政治的兴趣和对民主的理解，也不取决于政治觉悟的高低和民主意识的强弱，而最终是由利益决定。大量农民，尤其是外出务工农民，生活消费、经济收入、文化娱乐等等需求已超出农村范围，与村庄的利益关联大为减弱。据笔者观察，村委会换届选举时那些离土不离乡的农民鲜有请假回村投票的，离乡农民暂时放弃眼前收入而回村投票的更少，即使委托投票也缺乏意见表达的真实性和选举的权威性，导致村民对村干部的权力认同性并不强。受城镇化和农民自主选择的双重因素影响，大量农村青壮年出外长期务工或定居城市后，留守的村民也少有能力、有动力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或监督村干部。村干部如有不法行为，村民在不损害切身利益或因付出较大成本与村干部作对而获得较少收益的考量之下，宁愿选择沉默。中西部地区一些村干部可以私下把村集体土地承包给别人，而承包费却不知所终。他们恰恰利用了农村当前的人口状况和监督真空侵蚀集体资产，滋生了腐败。

村民自治制度实践多年来，一定程度上承担起了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和自我服务的重任，推动了中国基层民主进程。然而，在城镇化政策的影响下，数亿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将发生转移，农村传统文化、农民的交往方式、交往对象以及生活习惯也将被重构。原本同根同族“无隐私”的乡村社会公共空间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伦理道德和古街老宅宗祠等文化载体也可能被破坏或是颠覆。传统的以“差序格局”为特征的农村共同体面临着解体危机，建立在传统乡村伦理和熟人社会基础上的村民自治制度受到严峻挑战。农村留守人口的综合素质现状与农业生产经营现代化和农村商品流通市场化发展趋势不相适应。

积极应对城镇化对农村治理的挑战

即使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70%，仍有5亿人生活在农村。在人口大流动，农村大变革背景下，为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须以走新农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复合型之路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国家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的能力。

尽可能实现农民原地城镇化，提升公共产品服务水平。城市并非是农村社会变迁的唯一指向。一些地方政府在扭曲的政绩观驱动下，不顾乡村原有的生态、文化和社会公共空间，倾向于全盘否定和推倒重来，以强拆强征农民土地“逼民上楼”，这些做法既违背了农民意愿，又违背了科学发展观。在传统特色文化不可复制的区域，以及在人口密度较大，交通相对便捷的平原区域，农民最初生产生活的集市仍然存在，应挖掘和利用当地潜在及既有的优势资源，加大医疗、教育、路桥、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步伐，完善农民生产生活功能区，实现农民近距离就业，通过提升农村公共产品服务水平引导农民主动聚集。

做好整体规划，侧重于村庄整体性搬迁。对于因重大公共项目工程或因当地生存条件恶劣，需要重新进行规划的边远穷困山区的村庄，在科学论证规划农民新的居住区时，应按照土地集约、功能完善、持续发展的原则把原有村庄人口进行整体性搬迁。确保教育、医疗、道路等配套设施完备，形成农民生产、分配、消费为一体的良性循环系统。农民生活空间虽然发生了转移，但邻居还是老邻居，情谊还是老情谊。农村原有的生活规则、熟人社会仍会延续，村民自治的社会基础依然存在，可以有效降低地方党委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成本。

实现村干部的专职化，加大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力度。在东部地区合村并组之后，七八千人的村子只有七八名村干部，管理面大，人手偏少。中西部地区村集体经济不发达，乡村精英少有愿意担任村干部。整体来看，村干部报酬偏低，管理和服务村民的工作也就成了副业。在继续推行和完善大学生村官政策的基础上，应以基层行政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县镇干部到村任职，其工资继续由财政承担，村民仍具有选举或罢免下派村干部和其他村干部的权利，从而使其做好服务群众的专职工作。这既有利于巩固国家基层政权，还有利于扩大村干部的来源渠道和增强履职的积极性。同时，可以保留土生土长的在外工作人员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引导他们自愿返乡，发挥其参与农村管理和服务的作用，为农村治理增添传统力量。

积极应用新时期传媒手段密切联系农村流动人口。目前，全国农村在外务工的农民约有2.69亿人，其中，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及大中城市，他们占农民工总量的46.6%。相对父辈来说，他们受过一定的教育，接受新生事物快，绝大多数能熟练运用QQ、微信等新生通讯手段，他们乡土意识较为淡薄，对农村感情较为淡漠。而实际上，这么庞大的人口也不可能完全融入城市，但他们却有可能成为诸如瓮安、乌坎、什邡等地的重大事件中的重要参与者。农民工流出地的党委政府和社会群团组织应改变传统保守被动的做法，积极利用现代媒介建立地方与外出流动农民工的互动机制，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动态，反馈家乡的建设状况，主动公开地方发展的政策措施、基层事务，争取他们对家乡治理的建议、理解和支持，增强他们的故土情怀，为农村基层良性治理早日做好人力和人才等资源回流的制度基础和感情基础。